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司調0011 | 1.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已於第114次會議審議決議，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，核予彭坤業主任檢察官「警告」之行政監督處分。法務部檢審會於109年5月14日核予彭主任檢察官「警告」之行政監督處分。又法務部109年8月25日召開臨時檢審會，討論彭坤業的「主任」去留，但因彭坤業於同月21日提前退休，檢審會無法審議，決議免議。 2. 法務部亦函請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所為之指揮監督命令，若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、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，應依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「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」辦理；並修正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有關認罪協商之規定(第138點至第142點)，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及供查考。 |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9.07.15第5屆第73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